

28/06



隴西文史資料選輯

政协陇西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第 二 輯

陇西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陇西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陇西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

政协甘肃省陇西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陇西县印刷厂承印

印 · 数 1—2000 工本费 12.00 元

准印证号 甘肃省内部图书准印证:甘新出 046 字

总 040 号(95)008 号 (内部使用)

《陇西文史资料选辑》编审委员会

顾问：王志诚 朱同心 牛兴民 曹宗周 万鹏举

主 编：史 祯

副 主 编：焦怀瑄 鲜学信 杨效祖 张 义 赵 勤

李兰华 刘士秀 陈 仁

编 审：戴 瑤 阎镇武 罗仲武 杨思谦 蔺辅超

刘宗寿 阎维民 王立人 杜克俊

责任编辑：陈 仁（兼）

责任校对：阎维民（兼）

校 对：阎镇武（兼） 罗仲武（兼） 杨思谦（兼）

仝耀辰 杨茂林

封面设计：郝励行

编 后

陇西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自1987年开始,由于领导上重视支持,全体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关心帮助,文史委员和编审人员辛勤操劳,进展顺利,成绩显著,受到上级和社会各界的赞许。

九年来,已征集到文史稿件173篇,计71万多字。经编审人员慎重选择审核,油印《陇西文史资料》70期,共刊出文稿81篇,计38万多字,作为征求意见稿发到省内外300多个单位和个人,并和9个省市自治区的33个兄弟政协组织建立了交流资料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于1995年编辑出版了《陇西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选入史料37篇,共计15.5万字。同年又编辑出版了《天山行——陇西西进儿女回忆录》专辑,收入文稿44篇,计12万多字。这两本书出版发行后,各方面反映甚好,起到了“存史、资政、教育”的作用。

现在编辑出版的《陇西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选入史料33篇,计20.7万多字,是从文史资料委员会1992~1996年油印的文稿中选出的。自1995年5月初步选定了稿件,并编出了目录征求意见稿,即确定专人对初选文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根据各方意见对目录进行了增删调整,最后由编委会通过定稿。目录编排顺序的基本原则是:首先按史料的性质分成若干组;然后在每组中大体按史实发生时间先后为序。在审稿过程中,基本做到观点正确,史料翔实,文字准确通顺。由于我们的水平限制,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8月10日

目 录

陇西县的土地改革·····	陈 仁(1)
建国初期的陇西税收·····	万承谋 杨廷栋(23)
陇西子弟 志壮天山(一)·····	王地铎 柴 茂 莫方信(28)
陇西子弟 志壮天山(二)·····	杨茂林(35)
解放前陇西中学两次学潮亲历情况·····	王 擢(43)
1949年4月陇西中学学潮真相·····	杨继祖 罗尚秀(47)
对陇西中学1949年学潮始末的回忆·····	胡兆意(49)
忆陇西学生抗运军粮的斗争·····	王地铎 莫方信(60)
官逼民反 ——莲峰何家湾杀死15名班头始末·····	康恕纪(62)
陇西四书院的沿革·····	杨慧之(65)
清代以来陇西寺庙的兴废变迁·····	杨慧之 陈 仁(68)
陇西县农村医疗卫生组织的变迁·····	贾 垚(88)
李氏源流及陇西历史沿革概略·····	罗仲武(95)
古代建国称帝的陇西籍姚氏·····	杨慧之(104)
汪世显家族世系考·····	汪 楷(107)
论书偶存·····	李朝栋(131)
陇西曲艺简介·····	常孝行 何 旺(148)
陇西发现珍贵的突骑施钱币·····	苟世英(164)

王之甫先生简介·····	莫方信(167)
怀念爱国青年赵国智·····	陈宗周(171)
热血铸忠魂 功名垂千秋	
——记临潭“10·26”殉难烈士张志德	
·····	康树纪 朱玉鹏(173)
武尚仁太史在岳池·····	杨 林(181)
我的祖父阎士璘传略 ·····	阎镇武(192)
茫茫海波 一去不返	
——舅父王天柱事迹简介 ·····	戴 璠(198)
王海帆先生事略 ·····	戴 璠(206)
怀念恩师刘滋培先生 ·····	戴 璠(215)
怀念吕益三先生·····	阎镇武(222)
回忆张极堂先生·····	王振纪(228)
李甲中先生在陇西·····	王振纪(231)
当代著名美籍华人学者罗锦堂·····	罗尚武 罗克仁提供资料
	杨效祖 张 义 陈 仁协助整理(234)
话说陇西牡丹·····	莫方信 陈 仁(250)
难得一睹日全食·····	张世舜(255)
凤凰山反革命叛乱始末·····	王国杰(257)

陇西县的土地改革

陈 仁

1949年8月10日，陇西县和平解放，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县城。16万多陇西人民欢欣鼓舞，信心百倍地重建家园，并踊跃支前，为全国的解放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但是，千百年的封建统治和战争创伤，遗留给全县人民的是一个贫穷落后、百废待兴的破烂摊子。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是摆在中共陇西县委、陇西县人民政府和全县人民面前的迫切而艰巨的任务。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创新的生活。

同年10月，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彻底摧毁了国民党陇西县政府，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11月27日至30日，召开了陇西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了支前、剿匪肃特、反霸、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农业生产、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及征粮等工作，并决定成立陇西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2月27日至3月2日，召开了陇西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陇西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并通过了《陇西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告全县农民书》，号召全县农民团结一致，互助互济，互相借贷，搞好生产救灾；自党组织起来，肃清一切暗藏和公开的土匪特务，保卫民主政权，挖掉穷根子，同恶霸地主作斗争。会议还决定：(1)、实行减租清债，合理负担。(2)迅速召开区、乡农民代表会议，成立区、乡农民协会。在农会领导下进行反封建斗争，搞好农业生产。5月23日，中共陇西县委决定，坚决取缔和打击一贯道反革命活动。7月2日，召开陇西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了陇西县妇女联合会，

并开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0月,根据中共中央、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在全县开始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1年1月3日,减租减息运动在全县开始,由省委工作团张岳俊、毛羽鹏、张月胜,地委工作团张超夫、李维时和县委领导乔兴和、马贤才7人组成减租减息工作团团部,并抽调干部144名组成工作组,深入农村负责开展运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全县分为三批进行:1月3日至2月8日为第一批;2月15日至3月20日为第二批;3月27日开始第三批,至5月15日全部结束。历时4个多月的减租减息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削减了86户地主、125户富农、8户工商业兼地主和42户其它成份的37137.64亩出租土地的租子2090.47石(市石,每石约150市斤。下同);废除了229户地富的陈租旧债,计粮食5717.504石,银元折粮食3513.155石,元宝折粮食154834石(根据资料数字,疑漏了小数点。待核),其它折粮食694.795石,土地2996.87亩(市亩,当地习惯亩略大于标准亩。下同),房屋58间,2629户贫雇农和中农得到了“胜利果实”。斗争了恶霸地主50人,从地主手中夺回抵押债务土地99125亩,房屋11间,水磨一盘,粮食2211.25市石,银洋10614.7元,其它折粮食245市石。同时进行了两次农村整党,清除了隐藏在党内的一些投机分子,提高了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还整顿了农村各类革命群众组织,扩大了农会、民兵、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妇联组织队伍,农会会员发展到21525人,民兵发展到3847人,青年团员发展到249人。

减租减息运动有力地冲击了封建剥削制度,减轻了佃农苛重的地租和高利贷负担,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农民生活有所改善。千百年受压迫、受剥削的贫苦农民,在党的教育下觉醒了,他们迫切要求得到以土地为主的基本生产资料,以自己的劳动开创自己的新生活。但是,土改前的陇西农村,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在各阶

层的占有比例极不平衡,严重束缚着农业生产的发展。

陇西县土改前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成 份	占总人口的%	占总土地的%	人均占地(市亩)
地 主	2.99	18.7	14.77
半地主式富农	0.22	0.24	13.44
富 农	1.32	5.36	8.813
小土地出租者	1.11	1.57	6.472
中 农	28.76	44.54	4.904
贫 农	39.6	24.15	2.544
雇 农	18.4	3.46	1.042
其 它	3.77	0.129	0.93

一、土地改革试点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土地所有制的改革,是一场涉及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阶层的巨大变革,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复杂。县委、县人民政府首先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广泛深入地宣传土改政策,发动组织群众的工作。为了使全县的土地改革健康稳妥地开展,选定了地主阶级势力强大、气焰嚣张、农民群众受压迫较重,觉悟较高的东区(2区)第4乡(现文峰镇)进行试点。1951年8月2日,县委抽调干部17人组成土改试办工作组进驻东区第4乡(辖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790户4294人,有土地15576.85市亩),拉开了陇西县土地改革的序幕。试点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全力宣传党的政策,发动和组织群众。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利用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邓子恢《关于土改中几个基本问题》等文件,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同时整顿和壮大了农民协会、妇联、青年团、民兵等革命群众组织,清除了混入农民协会中的不纯分子 43 名,会员发展到 1075 人,组成 77 个小组;开除和劝退了不合格的民兵 98 人,民兵队伍扩大到 287 人;帮助组建了乡妇联会,491 名妇女加入了农会;开展建团工作,对 60 名申请入团的青年进行教育和培养;办起了冬学、读报组等学习组织;培养了积极分子 112 人。发动群众的过程就是同恶霸地主斗争的过程,全乡共组织群众斗争了恶霸地主 3 名、不法地主 5 名。

第二阶段是划分阶级成分。按照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政策,登记财产,算剥削量,采取“一讲、二评、三通、四批”的步骤和方法,核定地主 12 户、半地主式富农 3 户、富农 11 户。9 月 16 日召开乡农民代表会议,对成份进行复查,按照“不漏脱一户地主,不提高一户成份”的原则,又划定地主 8 户,半地主式富农 1 户。

第三阶段是没收、征收财产,分配胜利果实。共没收土地 3887 亩,征收土地 115 亩,没收牲口 75 头,粮食 390 市石,农具 350 件,房屋 760 间;同时烧毁契约 1250 张。接着成立了分配果实委员会,分成 3 个分配小组。召开农民代表会,讨论确定了土地等级及折合标准,少地户和应分土地户的标准等具体方案,然后在工作组和分配委员会主持下,提倡发扬“天下农民一家人”,“互敬互让”,“争者不足,让者有余”的高尚风格,公平合理地分配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粮食等果实。

东区第 4 乡土地分配情况表

成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分得土地情况		
			户 数	人 口	土地(市亩)
中 农	150	1009	22	185	260.5
贫 农	254	1529	228	1114	1242.49
雇 农	239	953	39	411	260.49
其 它	60		19		

东区第 4 乡的土地改革试点为全县的土改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二、全县土改

1951 年 9 月 27 日,成立了陇西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由乔兴和、慕守忠、韩建民、马贤才、高鹏云、陈嘉猷、刘兆凡、王仲阳、王安泰、张翥、王杰、柴庆荣、马如林、魏郁卿、吉应祥、石成玺、王敬、牛瑞麟、蔺富璧、何荣甲、马如成、艾绳旺、武耀庭等 23 人组成,乔兴和任主任,慕守忠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全县的土地改革工作。

全县的土地改革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1951 年 10 月 10 日至 1952 年元月 5 日,开展城关区(1 区)的 6 个街、一个乡,文峰区(2 区)的 2 个乡(含试点乡),首阳区(6 区)的 1 个乡,菜子区(7 区)的 2 个乡,共计 6 个街、6 个乡(与试点穿插进行),辖 51 个行政村,208 个自然村,8648 户 45355 人,有土地 160556.54 市亩。省上抽调干部 7 人、军队干部 31 人、县区乡干部 188 人、积极分子 98 人,共 324 人组成土改工作团,分为 12 个工作组,分别进驻 12 个乡(街)领导土改工作。

第二期:1951 年 12 月 19 日至 1952 年元月 26 日,与第一期

交错进行,开展文峰区的 6 个乡、首阳区的 5 个乡、菜子区的 5 个乡,共计 16 个乡,辖 47 个行政村,230 个自然村,9458 户 60569 人,有土地 339105.84 市亩。抽调县区乡干部 94 人、积极分子 43 人,共 137 人组成工作组,分别领导 16 个乡的土改工作。因力量较弱,时间仓促,出现一些失误。

第三期:1952 年 2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开展云田区(3 区)的 7 个乡、马河区(4 区)的 7 个乡、高塋区(5 区)的 6 个乡,共计 20 个乡,辖 86 个行政村,334 个自然村,11874 户 74796 人,有土地 791241.22 市亩。省上抽调干部 8 人、专区干部 3 人、县区乡干部 160 人、大学生 11 人、财校学生 116 人、师范学生 64 人、积极分子 138 人,共计 500 人组成工作组,分赴 20 个乡开展工作。

一场激烈而深刻的土地所有制的改革,在陇西全县的 7 个区,42 个乡,6 个街,187 个行政村,787 个自然村,30770 户 185014 人口中胜利完成。自试办至结束,共历时 9 个月零 20 天,使全县的 1306480.45 亩耕地各得其主,彻底摧毁了地主阶级赖以剥削压迫农民的物质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贫苦农民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农民在经济上、政治上彻底翻了身,成了国家的主人、生产的主人、生活的主人。

陇西县土地改革农村阶级成份划分统计表

数 量 项 目	阶 层	地 主	半地主 式富农	富 农	小土地 出 租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商业	其 它
土 改 前	户 数	160	13	456	128	4154	15346	5903		2011
	人 口	2831	90	4643	914	48150	83877	27708		6432
土 改 后	户 数	929	68	410	344	8948	12335	5729	136	2209
	人 口	9579	544	4596	1834	68649	71753	25100		
占农户 的 %		2.99	0.21	1.32	1.11	28.76	39.65	18.42	0.44	7.10

陇西县土地改革征收没收财产统计表

数量 项目	本县地主	外县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	工商业	学田	庙田	祠田	户田	其它	小计
没收、征收户数	892	14	68	120	22	24	46	3	5	26	1220
占本阶层%	96.02	100	100	34.88	13.33	96	97.87	100	100	81.25	
土地(市亩)	219437.38	845.69	4706.25	4538.43	31.7	3376.85	4241.85	392	156.9	1579.82	239306.86
房屋(间)	9652.5	514	56	3			10			3	10238.5
耕畜(头)	2984	29	1	5							3019
粮食(石)	13304.68	201.91		19.3							13525.89
农具(件)	16308	9									16317
其它件	35037										35037
其它斤	18803										18803
现金	315										315
备注	①其它:指家具、灶具、木料、衣物、大麻、清油、烟叶、羊毛等。 ②户田:系绝户的土地。③现金原资料无单位。										

陇西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对比表

单位:市亩

数 项 目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 土 地	有 地 %	人 均 占 地	占 土 地	有 地 %	人 均 占 地
总 计	31108	189894	1321533.96	100	6.96	1309823.874	100	6.90
地 主	929	9579	220283.082	16.67	22.996	42866.835	3.27	4.475
半地主式富农	68	454	10214.815	0.77	22.495	5508.57	0.42	12.133
富 农	410	4596	68954.065	5.22	15.00	68954.065	5.26	15.00
小土地出租	344	1834	18064.477	1.37	9.85	13526.047	1.03	7.375
中 农	8948	68649	607823.01	45.99	4.90	621462.83	47.45	5.02
贫 农	12335	71753	331684.70	25.10	2.54	419252.67	32.01	3.30
雇 农	5729	25100	47670.79	3.16	1.04	126661.25	9.67	3.08
工 商 业 者	165	847	272.33	0.02	0.34	210.66	0.02	0.28
其 它	2180	7080	7343.15	0.55	0.59	9916.80	0.76	1.03
公、庙地等		2	9223.53	0.70		1464.15	0.11	

陇西县土地改革财产分配统计表

项目	数量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它	地	主	留	公	地	分	余	合	计
财产分配	分得土地财产户数	3630	9085	5729	2180	929											21553	
	占本阶层的%	40.57	73.65	100	100	100												
	分得土地财产人口	30086	59694	25100	7080	9579											131539	
	占本阶层的%	43.83	83.19	100	100	100												
	分得户数	699	6523	5217	741	929											14109	
其中土地	分得人数	8074	33114	20745	3050	9579											76562	
	分得亩数	13639.82	87567.97	78990.45	4531.69	42866.84	7863.40	3846.69	239306.36									
	占分配总面积的%	5.70	36.60	33.00	1.85	17.91	3.29	1.61	100									
	人均分得亩数	1.69	2.49	3.81	1.49	4.48												
	分得户数	4313	8826	4753	2180	929											21001	
其它财产	分得人口	29794	43477	19206	7080	9570											109136	
	分得牲畜(头)	63	916	1419	42	576											3019	
	农具(件)	2244	5554	5950	809	1510											16069	
	房屋(间)	206.5	2469	4902.5	585	1901.5	6	163	10238.5									
	宅基场园(亩)	25.51	327.97	1606.31	51.20	232.06		419.11	2662.16									
其它财产	粮食(石)	2332.70	5435.45	3267.63	194.44	2016.63		289.05	11535.9									
	其它财物(件)	3517	16791	11846	2243				34397									